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2997 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完成向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基金合伙企业定向增发股份 5,600,000 股，增发价格为 10.80 元/股，募资金额 60,480,000.00 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30 日，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60,480,000.00 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

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74556010400174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494,575.97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17455601040017407）所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2018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余额（截止2018年1月1日）	12,062,593.59
二、募集资金使用	3,600,512.00
其中：	
实出西安智安博注册资本	3,600,000.00
账户年费	458.00
转账手续费	54.00
三、利息收入	32,494.3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494,575.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494,575.9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表述如下：

本公司与自然人张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

张博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式停车架、停车楼、智能车位锁、车位共享软件、车辆服务平台等方面的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0 元将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由于在实缴子公司注册资金时，公司已以自筹资金 1,600,000 元先行缴纳，因此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元用于置换前述公司自筹资金 1,6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中的 1,600,000 元用于置换前述公司自筹资金 1,6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完成了以上资金的置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将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